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申請辦法**

**壹、成立宗旨**

基金會為鼓勵桃園市各區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學校辦理資(通)訊及環境工程相關營隊，藉由多元化課程設計、激發更多青年學子學習興趣，進而成為未來人生志向及事業目標，特辦理【贊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】專案，歡迎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踴躍申請。

**貳、申請對象**

1. 桃園市已立案公(私)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(含社團)皆可申請
2. 營隊內容以資(通)訊及環境工程相關課程為主。
3. 營隊需有指導老師或者教授，並經過學校核准同意辦理。
4. 參加營隊人數至少20位(含以上)，營隊需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。

**參、申請日期**

* 第一梯次：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* 第二梯次：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

以上日期若遇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順延乙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肆、報名方式**

參加者可以用線上申請或者紙本申請，請擇一方式送件。

1. **線上申請**

請備妥所有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用**PDF檔**將資料寄出至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電子信箱(email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)收即可。

1. **紙本申請**

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列印**兩份**，並依照檢附資料順序裝訂，信封上請標註【申請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補助】寄至334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收

**伍、檢附資料**

1. 申請表(附件一)
2. 活動企劃書，內容請載明：營隊名稱、舉辦目的、合作單位、活動特色、活動日期及地點、活動流程、參加對象及招生人數、營隊負責人及聯絡資料、組織分工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、過去舉辦類似活動照片(3-5張)等資料。
3. 學校負責社團單位(如：學務處)及指導老師(或者教授)舉辦同意書(附件二)
4. 個資同意書(附件三)

**以上附件下載資料**：請點選 <https://reurl.cc/VNYrEZ>

**陸、補助辦法說明**

**一、** 補助審核標準如下：

1.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
2. 營隊活動學習性及創新性
3. 企畫書內容規畫及完整性
4. 營隊活動各項安全規劃
5. 過去舉辦經驗及成效(若無舉辦過，不會列入審核項目)
6. 基金會依據申請單位提供活動企劃書進行審核，必要時，將通知申請單位到基金會進行口頭簡報及面談。
7. 活動結束後須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書，包括：學員對整體活動體驗、學習效果，活動舉辦優缺點分析、檢討及建議等，該份資料將列入下次申請經費補助的參考資料。
8. 補助金額部分，**每個營隊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**，不足款項請自籌。
9. 補助金運用範圍僅**限於場地費、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教育訓練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競賽獎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等**，未列入項目，則不適用。
10. 經費補助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若需要再申請者，請於下個學年再重新提出。

**柒、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補助相關表格，寄出前請確認是否填寫完整並備齊，資料完整者，優先進行審核；資料不完整者不予評估。
2. 申請補助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。
3. **活動期間場地佈置(如：舞台背景、旗幟、紅布條…等)及文宣物品(如：學員手冊、活動海報、獎狀…等)需放上【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字樣及基金會logo**
4. **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需提交(1)執行成果報告書(2)活動照片至少20張(3)參加營隊學生名單(4)檢附費用單據核銷，以利撥款**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保留最後修改的權利。
	1. **得獎名單公布**

第一梯次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前、第二梯次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前，基金會將以手機簡訊及電子信箱通知營隊聯絡人，或發函通知獲得補助的學校，同時基金會官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
**玖、聯絡窗口**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Auden Education Foundation

* 聯 絡 人：企劃部 李佳俐專員
* 聯絡地址：334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
* 聯絡電話：03-3631909 分機221
* 傳真電話：03-3631991
* 電子信箱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申請表**

**營隊性質(請V選)：**□**資訊類** □**通訊類** □**環境工程類**

**●營隊資料內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營隊名稱(全名) |  |
| 舉辦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(周 )~ 月 日(周 )共 天 |
| 舉辦地點(含地址) |  |
| 參加對象(**請V選**) | □國中生 □高中(職)生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 參加年級 | 年級 |
| 參加者每人費用 | □全額免費 □有收費，費用每人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主辦單位(學校名稱)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合作單位(無則免填) |  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 | 聯絡人手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指導老師(教授)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連絡電話 |  | 指導老師手機號碼 | 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學校同意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營隊名稱(全名) |  |
| 主辦單位(學校名稱) |  |
| 指導老師/教授姓名 |  | 聯絡電話(含分機)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學校負責社團單位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
●學校負責【社團單位主管】簽章

□**我同意營隊辦理** □**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說明)**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蓋章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●【指導老師(或教授)】簽章

□**我同意營隊辦理** □**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說明)**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蓋章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三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(以下統稱本會)**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**（以下稱個資法）**，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，請台端詳閱。

1. 本資料蒐集目的為營隊補助申請、審核及發放本會主辦之『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』使用。
2. 台端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，個人背景 (如：中文姓名)，聯絡方式 (如：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)
3. 申請者資料僅限於本會使用，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營隊補助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五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，本會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
4. 台端同意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，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、電子、網際網路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需要行使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，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為限，請聯絡本會處理。
6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或提供後請求刪求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核准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作業處理及辦理後續與營隊申請補助相關活動。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將立即喪失申請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定之規定辦理。

**□我同意並瞭解上述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『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，並擔保我所提拱給基金會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 (簽名)

立同意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